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5期(总第79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5月30日 第15期

(总第79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成立50周年纪念邮票发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1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2007年对我区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直接
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2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城乡清洁
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3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4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司法所工作
加强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5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为民办10件
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6号(19)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86号(2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14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纪念邮票 发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8 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国家邮政主管部门已同意发行一套纪念邮票。鉴于邮票发行选题要求高,为做好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纪念邮票发行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纪念邮票发行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陈世钊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局长

韦胜光 自治区邮政公司
总经理

成 员: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龙 毅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助理
巡视员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庞 明 自治区邮政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滕冲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庞明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自治区邮政公司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邮电 邮政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精神,加强对我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汪春伟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周家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张广学 广西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张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普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财政厅等部门关于 2007 年对我区粮食主产县 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 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厅,农发行广西区分行《关于 2007 年对我区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 2007 年对我区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 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 收购挂钩的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物价局 农业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增加农民收入和财政部关于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政策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2007 年继续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安排部分资金对我区粮食主产县(市、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切实增加种粮农民收入,

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增加粮食产量,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在总结和分析我区前三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经验及不足的基础上,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遵循原则

(一)总体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切实做好对我区

粮食主产县(市、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这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我区粮食安全,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遵循原则。

1. 补贴资金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县(市、区)倾斜,向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倾斜;不撒“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合同必须签订到种粮农户,由村委会负责落实。村委会要将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张榜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才能签订合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要以农户实际种粮面积为依据,不能多于农户种粮面积的产量。

3.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要以农户自愿为原则,不能强迫农民卖粮。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必须按不低于国家公布或自治区确定的最低收购价格执行。是否划定农户售粮起点数量,由直补订单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4. 补贴资金要确保兑现给售粮农户,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任何款项,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补贴款。凡出现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各部门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牵头,做好直补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实施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以及直补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直补订单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要求做好签订订单合同的收集和核实,按签订有效的储备粮订单合同和储备粮订单粮食

的收购进度核拨(发)直补资金,办理直补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委托代发直补资金的发放和资金安全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宏观协调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直补订单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合同的印制,指导和检查下级粮食部门订单合同的签订和按订单收购粮食,以及提出收购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分配安排和组织调运等工作;直补订单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合同的具体签订和按订单收购粮食,以及接受财政部门委托代发直补资金。

农发行广西区分行负责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任务和确定的价格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指导和检查下级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等;直补订单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工作。

各级工商部门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总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工作。

三、直补的主要内容

(一)直补范围和方式及对象。

1. 直补的范围和方式。2007年在我区40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名单详见附件)。

2. 直补的对象。在直补订单县(市、区)内,凡承包有责任田的愿意签订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销售粮食给政府指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的种粮农

民。

(二)直补资金总额和直补标准。

1.直补资金总额。2007年下达我区直补资金总额6000万元(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直补标准。普通稻、专用稻在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基础上,每公斤补贴0.08元;优质稻在国家规定的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基础上,加收购品质差价后每公斤补贴0.14元。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总量、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收购时间。

1.收购总量。2007年下达我区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总量为60万吨(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普通稻(包括普通早籼稻、普通晚籼稻)、专用稻(指珍桂品种,下同)、优质稻(具体品种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农业厅另行下达,下同)。收购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必须是农户2007年自己种植生产的稻谷。收购的稻谷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要求。

3.收购价格。普通早籼稻和普通晚籼稻收购价格按不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确定;专用稻收购价格按不低于国家公布的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加0.08元/公斤确定;优质稻收购价格不低于1.70元/公斤,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粮食局根据市场、粮食质量确定具体品种的收购价格。

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粮食购销企业要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严格执行,并接受群众监督。

4.收购时间。收购时间为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各订单县(市、区)

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确定早、晚稻的收购时间。

(四)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合同的签订。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合同必须签订到种粮农户:

1.由直补订单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根据本县(市、区)种粮的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再分解到村,村委会负责落实到种粮农户。村委会要将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张榜公示七天,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举报并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应改正后重新公示。

2.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合同一式三份送交种粮农户按公示无异议数签订。村委会负责收回合同(一式三份),审核无误后交给当地粮所(公司)。之后,再由政府指定的粮食购销企业集中盖章确认,并分送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财政部门、农户各存一份。分送给农户的合同交由村委会发回给农户,作为农户销售粮食和领取直补款的凭证。

各直补订单县(市、区)不许签订超计划数量的订单合同。2007年订单合同签订的截止日期为6月20日,过期一律不得补签。订单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6月30日前负责收集和核实已签订的有效订单合同(财政部门留存一份),作为核拨(发)直补资金的依据。

(五)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必须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户卖粮。当市场粮食价格高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允许签订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合同的农户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不得

硬性要求农户将粮食出售给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当市场粮食价格低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或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持平时，负责收购储备粮订单粮食的粮食购销企业要按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积极组织收购签订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农户出售的粮食和兑现直接补贴款。粮食收购期间，为方便农户售粮，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可到村设点收购或委托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代收。负责收购储备粮订单粮食的粮食购销企业必须认真验明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并依据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收购粮食，没有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或超过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数量的，不能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发放直接补贴款。

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有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 直补资金的下拨和兑现。

1. 直补资金的下拨。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50%逐级预拨到各直补订单县(市、区)财政局或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拨付。

2. 直补资金的兑现。财政部门应兑现的直补资金可委托政府指定的承担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任务的粮食购销企业，在农户销售储备粮订单粮食时直接发放给农户；粮食购销企业所需的直补资金实行报账制，即由直补订单县(市、区)财政局或乡(镇)财政所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前，根据本县(市、区)

或本乡(镇)的储备粮订单任务按一定比例(由各县、市、区自定)预拨部分直补资金至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购销企业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开始后，凭已兑付直补资金的订单合同和开具的粮食收购码单到县(市、区)财政局或乡(镇)财政所报账，财政部门按签订有效的储备粮订单合同(财政部门留存一份)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进度核拨(发)直补资金。

粮食购销企业在支付购粮款和补贴款时，要做到分开窗口，分开支付，分开核算(票据上必须单列补贴款金额)，确保补贴款实实在在发放到农户手中。如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无法实现时，粮食购销企业要将预拨资金及时退回财政部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结束后，由粮食购销企业和财政部门对直补资金进行清算。

对直补资金的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强制农户以补贴款抵交任何款项；凡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直补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有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用途和费用负担

(一)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及用途。

收购入库的储备粮订单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收购的普通早籼稻、专用稻主要用于自治区储备粮的轮换和充实库存，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用于安排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收购的晚籼稻和优质稻作为自治区临时储备，用于军供和市场调节，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另行制定。

上述粮食，如各市、县(市、区)需用，可向自治区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视粮食市场及收购情况按不低于收购价予以

审批。未经批准,各市、县(市、区)不能自行动用储备粮订单粮食。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含用于支付村委会落实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负责送签及收、发订单合同等费用)核定为0.06元/公斤,列入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各直补订单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及时足额向当地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粮食购销企业发放贷款。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留用及用粮企业使用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其收购费用、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执行。

附件:2007年实行直补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县名单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一览表

附件

2007年实行直补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县名单 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一览表

单位:原粮、吨,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直补金额
		合计	普通稻和专用稻		优质稻	
			小计	其中:普通晚籼稻		
	合计	6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6000
一	南宁市	117000	63000	4000	54000	1260
1	横县	30000	20000	1000	10000	300
2	宾阳县	30000	14000		16000	336
3	武鸣县	20000	11000		9000	214
4	邕宁区	18000	13000	2000	5000	174
5	上林县	19000	5000	1000	14000	236
二	柳州市	18000	16000		2000	156
6	柳江县	10000	8000		2000	92
7	鹿寨县	8000	8000			64
三	桂林市	118000	87000	9000	31000	1130
8	全州县	30000	25000	4000	5000	270
9	兴安县	25000	20000	2000	5000	230
10	永福县	20000	4000		16000	256
11	临桂县	15000	13000	3000	2000	132
12	灵川县	15000	14000		1000	126

序号	县(市、区)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直补金额
		合计	普通稻和专用稻		优质稻	
			小计	其中:普通晚籼稻		
13	灌阳县	7000	7000			56
14	阳朔县	6000	4000		2000	60
四	梧州市	25000	10000		15000	290
15	苍梧县	15000	4000		11000	186
16	藤县	10000	6000		4000	104
五	北海市	25000	25000			200
17	合浦县	25000	25000			200
六	防城港市	6000	6000			48
18	上思县	6000	6000			48
七	钦州市	47000	38000		9000	430
19	灵山县	24000	19000		5000	222
20	钦北区	13000	11000		2000	116
21	浦北县	10000	8000		2000	92
八	贵港市	78000	32000	4000	46000	900
22	桂平市	26000	15000		11000	274
23	港南区	16000	4000	2000	12000	200
24	港北区	14000	5000		9000	166
25	覃塘区	13000	7000	2000	6000	140
26	平南县	9000	1000		8000	120
九	玉林市	87000	62000	3000	25000	846
27	博白县	28000	20000	3000	8000	272
28	陆川县	20000	17000		3000	178
29	兴业县	10000	5000		5000	110
30	福绵区	10000	8000		2000	92
31	容县	10000	9000		1000	86
32	北流市	9000	3000		6000	108
十	百色市	17000	15000		2000	148
33	田阳县	9000	9000			72
34	田东县	8000	6000		2000	76
十一	贺州市	20000	16000		4000	184
35	八步区	20000	16000		4000	184
十二	河池市	25000	23000		2000	212
36	宜州市	12000	10000		2000	108
37	环江县	8000	8000			64
38	罗城县	5000	5000			40
十三	来宾市	11000	3000		8000	136
39	象州县	11000	3000		8000	136
十四	崇左市	6000	4000		2000	60
40	扶绥县	6000	4000		2000	60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补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决定》(桂政发〔2006〕64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城乡清洁工程”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成 员: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周家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巡视员
沈德海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韦守德 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督察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周家斌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民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建立新农合制度的地区。

第三条 新农合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第四条 新农合制度坚持自愿参加、多方筹资、以收定支、保障适度、科学管理、社会监督等基本原则。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新农合。

第六条 参加新农合的农民(以下简称参合农民),享有规定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和医药费补偿,获得有关新农合的知情、建议、选择和监督的权利;履行个人缴费、遵守新农合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

第七条 工作目标:到2008年,新农合制度基本覆盖全区农民。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建立新农合制度纳入本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制订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业务经费,并将完成任务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

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九条 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建立健全新农合组织管理机构。

(一)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卫生、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教育、人事、审计、人口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扶贫、残联等部门(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农合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合管办)。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合管办。

(二)县级(含县级)以上合管办设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乡级合管办可设在乡(镇)卫生院或财政所。

1. 自治区、市级合管办人员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调剂解决,具体人数根据工作量核定。

2. 县级合管办人员由本级人民政府在其行政编制总数内调剂解决,人员的配备要与所承担的职责相适应。

3. 乡级合管办人员从乡(镇)卫生院、财政所等连人带编一起划转,最多不超出3人,不另增加编制。

第十条 各级合管办的工作人员工资和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合基金中提取。各级人民政府要为开展新农合工作提供启动经费。

第十一条 部门职责。

卫生行政部门是新农合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制订新农合的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建立统一的新农合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进行监管,加强中医药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推广、应用。

财政部门是新农合基金的业务主管部

门,负责向上级申请新农合补助资金;预算拨付本级补助资金和经办机构人员工资、业务经费;研究制定相关的财政政策和财会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卫生机构医疗设备的配备和新农合基金的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新农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医药价格和监管政策,加强农村医药价格监管。

教育部门负责农村卫生机构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农村医疗救助工作,支持新农合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农业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参加新农合的宣传发动工作。

人事部门负责农村卫生人才情况调研及相关政策的制定,推进农村卫生机构人事制度改革。

审计部门负责新农合基金的审计监督。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农村落实了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的确认,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对象参加新农合的宣传动员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新农合药品的购进、使用及质量的监管。

扶贫部门负责扶贫开发与新农合工作的协调,支持贫困地区农民积极参加新农合。

残联负责动员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残疾人的康复和医疗救助工作。

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新农合工作。

第十二条 新农合基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参合农民个人缴费,社会团体、慈善机构、企业、集体、个人等资助和捐赠的资金

组成,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新农合基金分为住院补偿基金、门诊补偿基金、大病救助基金、风险储备基金等四部分。

(一)住院补偿基金用于参合农民患病住院医药费的补偿。住院补偿基金设置起付线、封顶线和报销比例。

(二)门诊补偿基金用于参合农民因病在门诊就医或体检等费用的补偿。门诊补偿基金报销金额不能超过家庭账户金额,超支不补,结余滚存。结余的基金不能抵扣下一年度参合农民个人缴费资金。

(三)大病救助基金用于参合农民医药费的二次补偿。参合农民因患大病住院,已获得封顶线以内的补偿,但医药费超过10000元的,可申请使用大病救助基金,经县级合管办审核批准后予以拨付。

(四)风险储备基金是为防止新农合基金出现透支而设置的基金。风险储备基金一经使用应及时补充,当年没有使用的,次年不再从新农合基金中提取。

第十四条 新农合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挤占挪用。县级合管办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新农合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金预决算制度、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按参合农民人数和补助标准核定新农合补助资金。从2007年起,自治区财政给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11元,市、县(市、区)财政补助9元。设区的市级财政对参合农民的补助,不低于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补助总额的30%。

第十六条 参合农民每人每年缴费不低于10元,经济基础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五保户、特困户的个人缴费,

按照自治区农村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由当地政府从医疗救助基金中代缴。对农村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并落实放环节育措施或依法只生育两个女孩并落实了结扎措施的家庭,免除夫妻双方及其子女的个人缴费,免除的费用由县(市、区)财政补助。

第十七条 参合农民个人缴费按年度收取,每年1次,当年缴费,当年受益。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八条 在国有商业银行或经国家批准的当地金融机构和财政部门设立新农合基金专用账户。筹集的新农合资金要及时划入县(市、区)新农合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建立参合农民家庭账户。家庭账户基金不能超过个人缴费的80%,可用于参合农民的门诊和体检费用,不得提取现金。

第二十条 新农合财政补助资金实行逐级申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划入新农合基金专户后,再向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核拨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参合农民患病补偿范围和门诊、住院以及大病救助医药费补偿比例的有关规定,各县(市、区)根据自治区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新农合基金的补偿支付。

(一)乡级合管办每月5日前将上月报销的人员名册和相关材料送县级合管办核实后,由县级合管办于每月10日前,将补偿基金转至乡级合管办专用账户。

(二)新农合启动前,县级合管办按当地乡(镇)卫生院月均住院医药费预付参合农民补偿基金,在乡级合管办滚动使用,保证参合农民患病住院后及时得到补偿。

(三) 参合农民凡因探亲、访友、外出务工等原因离开本县(市、区),因病需异地住院治疗的,应事先通过电话等方式征得乡级或县级合管办同意。出院后,持疾病证明和相关资料到乡级或县级合管办审核报销。

(四) 参合农民住院报销手续应简明、方便、快捷。定点医疗机构应逐步建立医药费直报制度。

第二十三条 新农合应当设立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中择优选择。定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建立乡级初诊、逐级转诊制度。参合农民患病应先到乡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根据诊治需要逐级转诊。未办理转诊手续的,原则上不能报销转诊后发生的医药费(急诊、外地打工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完善并落实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本用药目录和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服务行为。医务人员要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转诊,不得滥用药剂和大型物理检查,不得放宽住院治疗标准。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实行药品集中配送。通过招标形式确定药品配送企业,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药品的进货渠道、储存、使用等,确保药品质量。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定点医疗机构也要加强自查。监督和自查要形成制度,定期开展。

第二十八条 各市、县(市、区)成立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

合农民代表组成的新农合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的使用、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在新农合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合管办应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设置举报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审计部门将新农合基金审计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监督委员会报告,根据需要也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建立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开发新农合信息系统软件,规范新农合信息管理,实现新农合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领导小组要组织对本辖区新农合工作的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第三十三条 对挤占、挪用、截留、瞒报新农合基金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新农合的奖惩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各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农村 医疗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基层司法所工作加强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基层司法所工作加强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层司法所工作加强年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两所一庭”建设的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07年在全区开展基层司法所工作加强年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政法组织建设的要求,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大力加强基层司法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业务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的职能作用,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建设。

二、主要目标

2007年在全区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司法所

规范化建设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各项工作,提高队伍素质,努力将基层司法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基础建设。

各地要加快健全基层司法所的组织机构,根据自治区编委《关于乡镇(街道)司法所领导职务配备问题的通知》(桂编〔2006〕190号)要求抓紧充实和加强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2007年底,全区各市辖区的基层司法所要建立独立的办公用房,其中,“五好”司法所和“一级”司法所的数量要分别比2006年增加10%和60%以上。

(二)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1. 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区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活动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5〕7号)要求,各地要积极参与城市建

设、征用土地、环境保护、劳动争议、医疗保险等社会难点、热点纠纷和群体性纠纷的调解。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的衔接,强化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规范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全年调解主任参加培训不少于15天、调解员参加培训不少于7天),积极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保障力度,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培训经费和表彰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群众收入水平,提高和落实调解员的补贴标准。

2. 积极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7年,开展试点工作的县(市、区)要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形成完善的组织体系。积极探索社区矫正的科学方法,建立健全社区矫正的规章制度,整合社会资源,强化对矫正对象的教育,使试点辖区矫正率达到100%,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3%以下。

3.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乡镇、街道司法所要全部建立安置帮教工作站,社区、村(居)委根据需要建立安置帮教工作小组。做到一人一档,无漏失帮教现象发生。辖区内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达到100%,安置率达90%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5%以下。

4. 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管理指导。法律服务所所务管理要规范有序,法律服务所要全面开展担任法律顾问、代理诉讼和非诉讼事务,协办公证和见证、代写法律文书、解答法律询问等业务,完成各项法律援助事务。

5.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各基层司法所2007年上法制宣传课10次以上,出版法制宣传栏12期以上,力争辖区内普法对象90%以上受到法制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6. 积极参与依法治理工作。各基层司法所担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要及时参加各项依法治理活动,发挥法律参谋和助手作用,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所提供的法律建议被采纳率达到90%以上。

7. 协助基层人民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各基层司法所要及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公正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确保辖区不发生因处理纠纷不当或不及时处理而引发群众上访和群体性事件。代表当地人民政府制作的民间纠纷处理决定书要规范、正确。

(三)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各基层司法所要建立健全职责分工和岗位目标制度、政治和业务学习制度、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业务统计和上报制度、文书资料立卷归档制度。坚持重要案件及时请示报告和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建立和实行与公安派出所、人民法院工作联系制度。建立五簿三册(即受理纠纷调解登记簿、法制宣传登记簿、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法律服务登记簿、社区矫正工作登记簿、安置帮教工作登记簿、调解人员花名册、社区矫正对象花名册、刑释解教人员花名册)。严格推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实行所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经费保障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基层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对已落实国债项目的基层司法所,要及时帮助解决建所用地、配套资金和建设规费减免等问题;对尚未落实国债项目的基层司法所,要抓好统筹规划和前期工作准备;要加大对基层司法所交通、通讯等办公设施的投入,力争第二期451个

基层司法所国债项目于2007年6月底以前全部完工。要努力提高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基层部门办公经费不足和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各项津贴政策落实的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实施阶段(2007年10月以前)。

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的有关要求和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目标,切实强化管理指导,树立建设与管理并重的思想,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建立“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运转灵活”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努力把基层司法所建设好,管理好。基层司法所要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的原则,始终把为群众服务和提高执法水平放在首位,从看得见、摸得着的事情做起,通过健全体制,完善程序,强化措施,保证各项职能的充分发挥,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基层司法所工作的满意率。围绕“建设、管理、工作”三个环节,在软硬件建设上,努力实现2007年所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二)查漏补缺和及时改进阶段(2007年11月)。

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工作目标所确定的内容逐项加以落实,并于11月底以前以市为单位对照本地基层司法所建设各项目标是否按时完成进行自检。通过检查和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未及时完成的工作项目逐项进行梳理和归类,突出重点问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改进完善。

(三)总结提高、考核评比阶段(2007年12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督察组对各地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重点督察。自治区司

法厅要结合年底进行的“五好”司法所和“一级”司法所检评工作,对各地开展的基层司法所工作加强年活动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在活动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区将给予通报表彰。

四、组织保障

为确保活动取得成效,自治区成立基层司法所工作加强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活动各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副组长:	蒙平友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成 员: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办副主任
	刘宁劲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叶 莲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一庭庭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自治区司法厅基层工作处负责,各市、县(区)成立相应的机构,以加强对本地区工作的组织、协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基层司法所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认真分析本地区基层司法所建设现状和形势,切实加强对基层司法所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理清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的工作思路,努力把基层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地人事、编制、财政、建设等部门要为基层司法所建设提供有效支持,帮助解决基层司法所机构管理、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实际困难,促进基层司法所建

设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严格工作责任制,狠抓落实出实效。

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把基层司法所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努力做到工作到基层,服务到基层,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带头到基础差、困难多的地方,摸实情,想实招,求实效。严格责任,精心组织,加强检查指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领导、部门、单位责任制,做到人员落实,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一级抓一级,务必抓出实效。

(三)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

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工作进展也不一样。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一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对已经把基层司法所建为派出机构的地方,要着力抓好巩固和提高,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改善装备水平,拓展工作领域,创新工作措施,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对未完成基层司法所直管体制的地方,要克服各种困难,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着力做好工作,按要求把基层司法所建设好。在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的实践中,各地要注意抓典型,创造和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

(四)以“基层司法所工作加强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基层司法所工作。

一是努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服务。要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强化法律保障职能,积极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进步提供法律保障,积极为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二是努力为

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服务。要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着力提高调解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技能,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公信力,积极促进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积极推行社区矫正,努力提高矫正质量,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积极改进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就业指导和培训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把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努力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提供服务。要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社情民意,通过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咨询等手段,疏导公众情绪,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积极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积极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社区、面向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四是努力为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基层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提供服务。要认真贯彻“五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人民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各种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提高城乡基层的法治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法律进乡村,进社区。五是努力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服务。要指导基层司法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主动地为当地政府的政务决策、建章立制和行政执法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协助当地政府依法处理好本地区的重大经济、社会事务,特别是事关社会稳定和群众利益的各种涉法问题,切实当好当地政府的法律参谋和助手。

主题词:司法 活动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07 年为民办 10 件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36 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做到执政为民,构建和谐社会,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 2007 年为民办 10 件实事落到实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好实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为民办实事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1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已在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向全区人民作出了庄严承诺。确定这 10 件实事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认真调研,充分分析区情的基础上确定的。办好这些实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具体体现;是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好地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廉洁政府的具体体现;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努力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公平,确保人民群众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不断改善的迫切需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怀爱民

之心,恪守为民之责,诚心诚意,坚持不懈,真正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把为民办实事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做到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量化到人。涉及两个以上责任单位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要加强联系,定期通报项目进度,严禁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三、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全面完成

为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顺利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把 10 件实事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进行管理。各市、各部门要把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的主要成效进行检验,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确保 10 件实事全面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将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办实事项目进行跟踪督查,并定期将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向全区通报。各责任单位务必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实事项目进展情况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200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 10 件实事项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0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 10 件实事项目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筹措 16.25 亿元资金,用两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力量抓好都安、大化、隆安、马山、天等五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大石山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自治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厅长 主任	南宁、崇左、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2	建立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区共筹措 1.62 亿元资金,将全区农村特困群众列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保证 94 万农村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3	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设。自治区本级财政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8 元提高到 11 元,新增 27 个试点县(市、区),使试点县(市、区)总数达到 67 个,覆盖 3000 多万农村人口,参合率超过 70%,进一步缓解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4	健全五保户供养制度。按每人每月 30 斤米、30 元钱、1 斤食用油的标准对全区五保户实行供养,解决五保老人的后顾之忧,实现老有所养。	自治区民政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5	实施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工程。自治区及市县筹措资金,按平均每户补助 5000 元左右的标准,帮助 1.5 万户贫困农户改造茅草房,逐步解决我区茅草房问题。	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	主任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玉林、钦州市除外)	市长
6	加大对考入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力度。从今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确保考上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上学路费和短期生活费。	自治区教育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7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投资 4.2 亿元,解决 12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困难问题。	自治区水利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厅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8	新建 20 万座沼气池。自治区投入 1.1 亿元资金,在非贫困村建设沼气池 15 万座,在贫困村建设 5 万座,促进农村生态建设和保护。	自治区林业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局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9	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和改造农家店 3000 个,配送中心 20 个,进一步改善农村消费条件。	自治区商务厅、供销社	厅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10	设立艾滋病防治事业基金。今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艾滋病防治工作。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司法厅、公安厅、妇联	厅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主题词:文秘工作 为民办实事△ 督查 通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6 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加强编制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核定以及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应当按照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适应全面履行职能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编制工作,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分级管理的体

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管理职责,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设置的机构和核定的编制,是录用、聘用、调配工作人员、配备领导成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工资与财政预算相互制约的机制,在设置机构、核定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财政的供养能力。机构实有人员不得突破规定的编制。禁止擅自设置机构和增加编制。对擅自设置机构和增加编制的,不得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经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不得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要求下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以职责的科学配置为基础,综合设置,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机构精简、权责一致,决策和执行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适时调整。但是,在一届政府

任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

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协调意见,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和期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该行政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章 编制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编制,应当根据其所承担的职责,按照精简的原则核定。

第十五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编制的不同类别和使用范围审批编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事业单位应当使用事业编制,不得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的编制。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地方行政编制总额内对特定的行政机构的行政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调整职责的需要,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但是,在同一个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行政机构解决。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如实向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交机构编制年度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机构和编制的执行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设立、撤销、合并行政机构或

者变更规格、名称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机构职责的;

(三)擅自增加编制或者改变编制使用范围的;

(四)超出编制限额调配财政供养人员、为超编人员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的;

(五)擅自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成员的;

(六)违反规定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的;

(七)违反规定审批机构、编制的;

(八)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编制,是指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的人员数额和领导职数。

第二十九条 地方的事业单位机构和编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拟定,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事业编制的全国性标准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机构 编制 管理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

为加强民族工作，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精神，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为切入点，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转变思想观念，创新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水平，不断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物质文化

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开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二) 总体目标。

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公共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不断发展，贫困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群众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对外开放水平有较大提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理论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民族法制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民族关系更加和谐，民族团结更加紧密，实现少数民族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三) 2010年主要预期指标。

1. 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人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保持现有水平。

2. 民族自治地方“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现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

3. 少数民族婴儿死亡率比 2005 年下降 5‰。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种数比 2005 年增长 20%,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印数比 2005 年增长 25%。

5. 少数民族各类人才占在业人口比重比 2005 年提高 0.5%,基本接近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

6. 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化率比 2005 年提高 5%。

二、主要任务

(一) 大力改善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对带动当地发展起重大作用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能源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优先安排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农田水利、草场围栏、人畜饮水、电力、通信、乡村道路、广播电视、贸易集市、清洁能源、民房改造等中小型公益型项目。

优先在条件具备的民族自治地方安排资源开发和深加工项目,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开发能源、矿产、农牧、旅游、文化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带动当地配套产业、社会服务业的发展,为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支持、鼓励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提高资源就地加工水平和产品增值能力。加快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继

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治理风沙源、石漠化和荒漠化,妥善解决群众生存环境问题。

(二) 着力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特困和特需问题。

重点扶持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地区,实施特困少数民族群众解困工程,加大安居温饱、易地搬迁和劳务输出力度,推动各项扶贫开发措施进乡、入村、到户。优先将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村全部纳入国家扶贫整村推进规划实施范围,强化对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的直接帮扶。对缺乏基本生存条件、自然灾害多发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地方病高发区的特困少数民族群众,稳步推进生态移民和易地扶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基本生活。

继续执行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税收、金融、财政等优惠政策,建立必要的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国家储备制度。建设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基地和区域性流通交易市场,扶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重点生产企业,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企业和传统手工业重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制订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产业指导目录和传统生产工艺抢救计划。

(三) 努力提高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水平。

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提高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农村牧区、偏远山区、边境地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少数民族女童受教育的权利。采取可行措施,逐步提高民族自治地方中小学师资水平和教师待遇。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教师定期到大中城市进修学习,加

大“双语”教师培训力度,编写适合当地实际的“双语”教材。进一步完善对口支援制度,继续推动发达地区、大中城市对口支援民族自治地方搞好义务教育,积极开展“县对县”的教育帮扶工作,实施民族基础教育帮扶工程。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学生高中入学率,有条件的州(市、地、盟)、县(市、旗、区)要办好普通高中。继续办好内地西藏中学(班)、新疆班。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结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重点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现高中阶段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规模的大体相当。

适当扩大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招生规模。改善民族高等院校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增强民族高等院校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加快推进中央民族大学建成世界一流民族大学的步伐。按照新机制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完善奖助学金制度,建立有效的教育资助体系,帮助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扶持民族自治地方现代远程教育和多样化继续教育的发展。

大力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点建设,大力培养科技推广人才,提高科技信息服务能力,加大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力度。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宣传品的翻译出版,鼓励开设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科普栏目,建设乡村科普画廊、科普橱窗等科普设施。创新少数民族科普工作机制,开展科技下乡活动。继续开展智力支边活动。

(四)扎实推进少数民族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卫

生服务体系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农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重点疾病防治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倾斜力度。

加快完善民族自治地方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体系。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改造,逐步实现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的房屋、设备、人员、技术四配套。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防控体系建设,重点扶持以乡镇卫生院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与农牧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牧区药品供应和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问题。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医务人员培训。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服务,鼓励发达地区医务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开展医疗扶贫,组织大中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民族自治地方。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降低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的发病率。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妇幼保健工作,大幅度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着力解决住宅与畜禽圈舍混杂问题,大力推进改圈、改厕、改厨,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大力宣传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疾病预防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引导和鼓励少数民族群众依法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加大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保护和抢救力度,实施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发展工程。开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资源研究与保护性开发,建立少数民族传统医药野生资源保护区。大力推广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加大乡村民族医药工作者培训力度。加强民族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设立民族医药专业、开展民族医药学科建设,培养一批民族医药专业技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

(五)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继续在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投入、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文化建设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民族自治地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网络,扶持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各类艺术人才的定向、定点培训。

国家在安排补助地方文化设施建设、广播电视建设经费和文物保护经费等时,要加大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的力度。继续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加强民族自治地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在实现县县有图书馆、文化馆目标的基础上,重点改扩建一批县图书馆、文化馆和影剧院,提高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开展文化服务的能力;发展乡、村级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建立综合性的乡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选择少数民族文物史迹丰富地区,建设民族、民俗博物馆。继续实施“西新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努力实现民族自治地方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

繁荣和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事业,实施精品战略,重点推进国家级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载体建设。在加强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的基础上,依托丰富

的民族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民族文化产业,把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创造更多更好符合市场需要、满足群众需求的民族文化产品。

尊重、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大力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图书报刊出版。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队伍建设,建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资格认证制度。进一步加强跨省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协作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译制、制作能力,提高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覆盖率。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抢救、发掘、整理和展示宣传。营建少数民族文化社区和文化生态区,有计划地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保存完整的少数民族自然与文化生态区。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文物和珍贵实物资料的抢救保护,重视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保护和传承,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人才。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建立少数民族文化队伍培训网络基地,采取远程培训、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少数民族文化人才的培养。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研究,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办好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及少数民族重大传统节日集会。

(六)稳步提升少数民族社会福利水平。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服务的社会化程度。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保险工作,切实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加快完善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建立,大力改善城乡贫困人口生活居住条件。加快发展民族自治地方以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慈善事业。国家在安排社会福利事业项目和慈善救助项目时,加大向民族自治地方的倾斜力度。

大力推进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加大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促进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有序流动。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就业培训和服务体系网络建设,发展和规范各类就业服务中介机构。开辟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强对散居少数民族和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子女入学、权益保障、法律援助、文化交流、特殊需要等方面给予引导和帮助。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障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加大对民族乡、民族村和城市民族社区发展的帮扶力度。

(七)切实加强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

制订和实施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少数民族党政干部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实施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加强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扩大数量、改善结构、提高素质。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创造良好的用人机制和环境,鼓励、支持、吸引各级各类人才到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创业,贡献聪明才智。

培养更多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继续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继续做好为西藏、新疆选派干部工作。加大民族高等院校选调优秀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力度。国家有关部

门继续办好各种形式的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重点做好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少数民族妇女的干部培训工作。加大各级行政学院和国家重点大学培训少数民族干部力度。整合培训资源,拓宽培训渠道,扩大培训规模,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选派少数民族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修学习。加强民族自治地方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强化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八)继续扩大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对外开放。

加大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力度,提高民族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水平。实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合作工程,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参与全球性、区域性和双边、多边合作。扩大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实施民族文化“走出去”战略,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进一步加强民族高等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少数民族外向型人才培养。开展涉及民族问题的国际人权对话。做好与旅居国外的少数民族同胞的交流联络工作。推进沿边民族自治地方对外开放,扶持边境贸易区建设,加大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边境口岸功能,提升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水平。加大我国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对外宣传力度,展示我国各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的崭新面貌。办好2008年在我国召开的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16届世界大会。

(九)逐步健全民族法制体系。

制定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实施民族法制体系建设工程。加强自治

州、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推动自治区自治条例的制定。完善关于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清真食品管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管理以及少数民族丧葬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订民族工作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检查办法,推进依法行政。

(十)不断完善民族理论政策体系。

加强民族问题研究,推进民族理论政策创新。深入研究科学发展观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解决民族问题上的内在联系和有机统一,深入研究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加快发展少数民族事业和促进各民族和谐相处的思路与政策措施。重视民族理论基础研究,进一步深化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研究、民族理论比较研究和国际社会重大民族事件的理论研究,深化对民族问题自身规律、世界民族问题变化规律、中国民族关系发展规律的研究,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推动民族理论应用研究和民族政策研究的创新发展,深入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深入研究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特殊问题和特殊困难。加强民族理论政策研究队伍建设,建设一批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建立健全民族工作决策专家咨询机制。实施少数民族现状调查工程,研究制订少数民族经济社会调查及统计指标体系,开展全国少数民族现状调查工作。

(十一)继续营造各民族和谐发展社会环境。

加强对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民族基本知识、民族理论政策以及民族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制订实施宣传教育规划和“五

五”普法规划,组织编写适合不同层次人群的宣传教育用品。加强对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和互联网信息的管理,发挥大众媒体在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民族精神,把民族基本知识、民族理论政策以及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全国公民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全过程,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建立一批全国民族团结教育基地。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社区)建设活动。筹备召开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建立民族关系监测系统,制订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依法打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加强台湾少数民族研究,加大文化、教育交流力度,增进海峡两岸少数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和友爱,广泛团结台湾各界少数民族爱国人士,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

三、重点工程

为适应各民族和谐发展的需要,从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十一五”期间重点建设以下工程:

(一)特困少数民族群众解困工程。

在《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框架内,为解决特困少数民族群众温饱问题,优先将尚未纳入国家扶贫开发整村推进规划的特困村,全部纳入整村推进规划实施范围,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特困村通路、通电、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有学校、有卫生室、有安全的人畜饮用水、有安居房、有稳定解决温饱的基本农田或草场的目标。扶持少数民族特困县发展支柱产业和开展劳动力培训。对生态环境恶劣、自然资源缺乏地区、自然保护区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地方病

高发区的少数民族特困群众,具备搬迁或安置条件的,按照统筹考虑、积极稳妥的原则,稳步推进生态移民和易地扶贫。对因生态保护失去生存资源或失去劳动能力,无法通过扶贫措施解决温饱的少数民族困难群众,通过社会救助等方式解决温饱问题。

(二)民族基础教育帮扶工程。

开展以自治地方中小学教师为重点的培训、轮训工作,选送骨干教师进修学习。按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总额的5%统筹安排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切实加强管理,把自治地方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利用“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资源,做好自治地方贫困县教师的培训工作。加强自治地方“双师型”教师培养。强化自治地方“双语”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育扶贫工作,组织发达地区优秀教师赴自治地方农村牧区巡回讲学。有条件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积极探索异地办学的有效形式。大力发展自治地方农村牧区寄宿制教育,帮助贫困家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习。

(三)民族高等院校建设工程。

重点改善民族高等院校办学条件。加强民族高等院校学科建设,打造优势特色学科,创办生态环境保护、民族文化保护、民族医药等新兴学科,建设好重点研究和实验基地。推动民族高等院校与国际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利用国外教育资源合作办学。

(四)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发展工程。

重点建设若干民族医医院、民族医特色专科。加强自治地方的县民族医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大力改善乡村民族医药工作者的工作环境条件。加大少数民族医诊疗方

法、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保护抢救力度,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和发掘少数民族传统医药文献资料,建立中国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名录及其数据库。加强少数民族传统医药野生资源保护区、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GAP)、医药研发基地和医药推广培训中心建设。制订民族医诊疗标准、民族药药材标准、民族药药品标准和民族药炮制规范,编制民族药基本药物目录。开展民族药药用资源普查工作,制订民族药注册分类管理办法。大力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资源人工种植养殖业,建立若干少数民族传统医药资源人工种植养殖培训基地。

(五)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工程。

按照《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切实加快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推出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少数民族文学、戏曲、音乐、舞蹈、美术、工艺、建筑、风情、服饰、饮食等文化艺术品牌;制作优秀的少数民族题材广播影视作品;扶持对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民族出版项目;实施自治地方送书工程,向少数民族聚居的县(市、旗、区)图书馆和中小学校赠送民族语文和汉语文图书、杂志,向自治地方农村牧区的村赠送“三农”实用技术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科技图书;保护、发展和培育少数民族特色表演艺术,支持民族特色艺术表演团体建设,开展大型民族特色文化艺术活动。

建设少数民族文化基地、少数民族文化社区。依托民族文化遗存丰厚的城镇、村寨,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博物馆或文物资料保护展示中心。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少数民族古籍,按民族分卷编纂出版《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加大少数民族文物征集和收藏力度,建立少数民族实物资料数据库。

调查、收集、研究、整理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建立中国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文字数据库,建设国家级民族语文翻译培训基地,建立少数民族“双语”环境建设示范区。实施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影电视节目译制工程,提高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影电视节目播出能力。建立一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培训基地,挖掘整理并抢救濒临失传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研制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器材并制订相关标准。

(六)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培养工程。

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编写干部培训教材,建立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培养一支长期稳定、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对地、县级少数民族干部进行轮训,对民族工作系统的干部进行现代管理知识和综合能力培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县(市、旗、区)、乡镇少数民族中青年干部接受各种形式的大专以上学历教育。选派少数民族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卫生、环保等系统进行培训,培养造就一批少数民族专家学者、经营管理人才、科技骨干。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农村实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七)民族法制体系建设工程。

对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等方面的立法,以及国家法规与民族习惯法的关系、民族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督机制等专题进行深入研究。组织对国外相关立法的考察,进行有关立法可行性论证。

重点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规建设,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条例,指导帮助尚未制定自治条例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条例;加强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的立法工作,研究起草散居少数

民族权益保障法;加强民族工作实践急需的专项法规制定工作,制定清真食品管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管理、少数民族丧葬管理等法规。

加强民族法制宣传教育。实施民族法规宣传教育“五五”规划,指导、帮助普法经费困难的民族自治地方开展普法活动,编写和出版民族法律法规系列丛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编译为多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

(八)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合作工程。

建设少数民族对外宣传平台和网络,编辑出版中国少数民族系列外文图书、期刊,摄制中国少数民族系列外语电视片,举办中国少数民族发展国际论坛,培育中国少数民族歌舞、展览等国家级对外文化交流精品项目。举办中国少数民族国际艺术节、文化月、文化周、文化节活动,加强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基地建设。发布中国少数民族白皮书。

推进人口较少民族参与式扶贫开发国际合作项目、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文化生计开发与减贫国际合作项目、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人文特殊性的艾滋病预防和毒品防治国际合作项目,以及少数民族文化生态村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

(九)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建设民族事务管理网络系统。建立联系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民委系统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建立联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体系;建立国家民委委员单位及综合统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体系;建立反映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民族关系的指标体系,建立以信息资源集成为基础的统计、分析、评价、监测、预警和决策咨询系统。

依托公共网络,建设少数民族事业公共

服务网络系统。建立覆盖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事业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研究制订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标准,研发、推广多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处理和交互检索技术;建立集群式“中国民族网站”。

(十)少数民族现状调查工程。

研究制订中国少数民族调查及统计指标体系,结合全国人口普查、全国农业普查和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55个少数民族现状进行调查。

(十一)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全面开展面向少数民族的职业培训、就业咨询、急难救助、法律援助、流动人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把少数民族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要把加快发展少数民族事业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举措。要把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少数民族事业与国家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

(二)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

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地方、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通力协作的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协调监督机制和目标责任制。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地区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委委员

制,充分发挥委员单位和兼职委员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中的重要作用。

(三)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投入力度。

制定和完善支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投资政策,形成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少数民族事业的支持,要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贷款需求,加大信贷投入,采取优惠政策,优先安排重大工程项目。继续搞好中央国家机关和发达地区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对口支援,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事业建设。

(四)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和监督检查能力建设。

推进民族事务管理部门的自身建设,创新管理方式,改进工作手段,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少数民族事业公共服务网络系统和民族事务管理网络系统建设,提高民族事务管理水平。各级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监督检查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建立科学规范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关系少数民族事业的重大决策,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事前要听取民族工作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公开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少数民族事业进展情况,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有效机制。

主题词:民族 规划 通知